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聯固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附表：（112年度除字第43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4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法國臻品社區管理委員會張振光	國泰世華銀行 永和分行	111年1月10日	11,865元	CA0000000	